NOV13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L-E-L-T- 日期：2017年11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桥牌选手，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他进一步主张其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对该分类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L-E-L-T-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则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桥牌选手，曾在世界各地参加锦标赛。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根据8 C.F.R. § 204.5(h)(3)(i)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iv)作为评委参与。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i)下的协会会员资格标准。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裁定。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由[已隐去]组织的全国桥牌比赛中获奖，包括2009年、2012年和2014年[已隐去]的冠军头衔。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2] 申请人声称该组织是“ 委内瑞拉首屈一指且唯一的桥牌组织，拥有超过300名活跃会员。 ”

。

案由：L-E-L-T-

据[已隐去]主席称，[已隐去]是该国“ 最负盛名的桥牌赛事之一 ”。同样，[已隐去]一名曾在委内瑞拉历史排名中取得第一名的桥牌选手表示，[已隐去]是“ 该国最重要的团体赛 ”。记录还包括来自新闻媒体的材料，确认[已隐去]是“ 日历上最重要的[赛事]之一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取得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不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并承认[已隐去]不要求其会员取得杰出成就。[3] 相反，其主张其作为代表本国参加多项国际桥牌比赛和锦标赛的青年队成员的资格构成“ 可比证据 ”，证明其加入了要求会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参见8 C.F.R. § 204.5(h)(4)。

申请人未证明参加国际比赛青年桥牌队满足该标准。其声称其于2007年至2013年是[已隐去]的成员。据申请人称，该队候选人必须参加“ 由该队学术总监和教练指导的多次选拔赛 ”，其中包括(1)每周在线练习；(2)每周课程；(3)经[已隐去]认可的锦标赛；以及(4)每周在线锦标赛。其确认队员是“ 根据每名选手在选拔赛期间的表现结果 ”选出的，“ 只有得分最好的六(6)名选手[被]预先选入[已隐去]…… ”。其主张其因在每次选拔赛中取得前六名之一的成绩而被选入各青年队。

尽管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声称“ 严格 ”的选拔赛中得分良好，但记录并未证明在这些选拔赛中进入前六名构成该标准所要求的“ 杰出成就 ”。具体而言，记录缺乏关于这些选拔赛参赛选手水平或人数的信息。在没有额外佐证（例如这些赛事的受欢迎程度或桥牌选手的普遍兴趣）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名次构成“ 杰出成就 ”。

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将其选为青年队成员之一的人士是该学科或领域内“ 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

[3] 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已隐去]会员资格要求的文件。

。

案由：L-E-L-T-

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 该队的学术总监和教练……指导了选拔赛 ”，但未指明最终负责选拔队员的人士，也未讨论其资格。更重要的是，选拔进入该队似乎并不涉及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对成就的实际评判，而是基于简单的指标（即取得前六名之一的成绩）。就现有记录而言，其包含的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在青年队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

最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根据8 C.F.R. § 204.5(h)(4)，如果其证明该标准“ 并不当然适用于[其]职业 ”，则可以提交可比证据。看来8 C.F.R. § 204.5(h)(3)(ii)项下的协会会员标准确实适用于其作为桥牌运动员的职业。具体而言，委内瑞拉的许多桥牌运动员是[已隐去]的会员。虽然[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并不满足该标准，但其未能说明该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其职业。

无论如何，根据8 C.F.R. § 204.5(h)(4)提交可比证据并非一种较低标准，申请人不得据此以不符合该标准明文规定的证据证明资格。相反，申请人必须提交与法规标准同等证明杰出能力的可比证据。在此，其未能证明其青年队要求队员取得杰出成就，且该成就须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其入选这些参加国际比赛的队伍既不满足协会会员标准，也不构成满足该标准的可比证据。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而该领域正是其寻求分类所依据的专业领域。8 C.F.R. § 204.5(h)(3)(iv)。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在[已隐去]的上诉委员会任职。据[已隐去]称，该委员会成员在[已隐去]组织的赛事中“ 分析、评估、评判并制裁桥牌参赛者任何有争议的叫牌或出牌 ”。虽然该证据确认申请人有资格担任裁判，但记录缺乏充分文件证明其实际以裁判身份参与。具体而言，其未提交材料说明其分析、评估、评判或制裁过任何叫牌或出牌。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

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这一认定。4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E-L-T-, 10# 667816 (AAO Nov. 13, 2017)

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见该法第203(b)(1)(A)(iii)条。我们不会审议该问题，因为其未能证明其在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